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7年7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25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第（三）款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②）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③）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由于A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元，E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折算后的面值为100元，因此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时，每100份A类基金份额等同于1份E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每100份A类基金份额等同于1份E类基金份额，下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①）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8月18日17:00以后送达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②）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78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监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联系人：朱雅崴

联系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和16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事宜，具体如下：

将基金管理费率由0.33%调整为0.15%，将基金托管费率由0.08%调整为0.05%。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与基金托管费率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费率有关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对《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二：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份额类别：

表决事项：

关于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8月1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9月23日成立，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

本次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每100份A类基金份额等同于1份E类基金份额），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机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88-4800(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fund.pingan.com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07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07-20
赎回起始日	2017-07-2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07-2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07-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定开债 A	安信永鑫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37	0036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安信永鑫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17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6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信永鑫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17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6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70%	0%
100万≤M<500 万	0.50%	
500万≤M<1000 万	0.30%	
1000万≤M	1000元/笔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0.7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N<30（天）	0.50%
30≤Y<180（天）	0.3%
180≤Y<365（天）	0.15%
N≥365（天）	不收取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30（天）	0.50%
N≥30（天）	不收取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10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5 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思伶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证券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渠道：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4、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公告仅对安信永鑫本次开放期即 2017 年 07 月 20 日—2017 年 07 月 26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01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交易账户持有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并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含当日）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基金代码：001185）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基金代码：003026）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思伶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该业务暂不适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含当日），需要注意的是 2017 年 7 月 19 日 15:00 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申请享受优惠赎回费率，2017 年 8 月 19 日 15:00 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作 2017 年 8 月 20 日的交易申请不享受优惠赎回费率。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产品名称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	赎回费	持有期<7 天	1.5%	1.5%
		7天≤持有期<30 天	0.75%	0.75%
		30天≤持有期<90 天	0.5%	0.375%
		90天≤持有期<180 天	0.5%	0.25%
		180天≤持有期<365 天	0.5%	0.125%
		365天≤持有期<730 天	0.1%	0.025%
		持有期≥ 730 天	0	0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	赎回费	持有期<7 天	1.5%	1.5%
		7天≤持有期<30 天	0.75%	0.75%
		30天≤持有期<90 天	0.5%	0.375%